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生产

基地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37959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u360c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4W6DWM5Y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邹燕东 邹燕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邹新彪 邹新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邹新彪 邹新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56669554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开林	2017035330352016332702000352	BH027185	沈开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开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185	沈开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56669554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沈开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30352016332702000352，信用编号 BH0271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沈开林（信用编号 BH02718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56669554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9月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沈开林（身份证件号：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566695542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沈开林

2023年9月4日





验证码：202309042180032592

河源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沈开林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河源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7个月	202002
工伤保险	17个月	202002
失业保险	17个月	202002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302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303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304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305	611610659660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306	611610659660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307	611610659660	4190	335.2	5.38	已参保	
202308	611610659660	4190	335.2	5.3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河源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3-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1602083246：河源市：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1610659660：河源市：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9月0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沈开林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30352016332702000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566695542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源市晴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火祥

经营范围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服务；
环保设备销售、安装、维护（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
需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6日

住所 河源市新市区新风路86号B栋201房（跃层式）

（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66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7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68
附件 4、用地许可证.....	69
附件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3
附件 6、项目总量替代申请表.....	77
附件 7、水性漆 MSDS 报告.....	78
附件 8、水性漆测试报告.....	80
附件 9、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84
附件 10、引用监测报告.....	87
附件 11、项目备案证.....	104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105
附图 2、项目四至情况图.....	106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107
附图 4、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图.....	1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生产基地		
项目代码	2103-441600-04-01-5742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高新技术开发区 高新四路与兴业大道交汇处		
地理坐标	(E 114 度 39 分 13.671 秒, N 23 度 37 分 8.9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于 2002 年 7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11 年 8 月被广东省政府授予省产业转移园”十大重点园区”，2015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粤环审[2015]2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关于印发<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的通知》（河高管委发[2013]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和模具，属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中禁止引入的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它项目等产业，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相符。 二、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和模具生产，根据《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产业园禁止引进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企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地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结论</th></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	①水环境：本项目排	符	

		线		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②大气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③土壤环境：项目选址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满足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污染				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	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物排放管控要求	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北部生态发展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入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求	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环境管 控单元 总体管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	本项目位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属于园区型重点	符合

			控要求	先保护单元 727 个, 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 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 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管控单元-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 单元编号: ZH44160220008, 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不在河源市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等生态空间划定范围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 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 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 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 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③土壤环境: 本项目选址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 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 满足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或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160220008	河源高	广	河	源	园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结论						

		新技术产业园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	东省	源市	城区	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1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按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居住区、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1-4.[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1-5.[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水性漆和水性油墨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和模具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项目未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未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工业涂装项目。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只需用到少量水能及电能。	符合

			业国内先进水平。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禁止类]园区附近的东江干流水体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3-2.[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3.[水/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² 统计）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191.63t/a、13.51 t/a。3-4.[大气/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² 统计）各片区主要工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中兴片 11t/a、23t/a；高埔片 116t/a、198t/a。3-5.[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_x、VOCs 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无需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9873t/a，大于 300kg/a，VOCs 实施排放等量替代。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 4-2.[其他/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东江。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3.[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	项目选址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	符合

		开等工作。	
	2、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和模具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4 所示。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与兴业大道交汇处，属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所在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无自然保护区，无野生动植物、名胜古迹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保护目标，综合大气、地表水等环境因素考虑，项目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4、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与兴业大道交汇处，该地块用途为工业，与本项目用途一致，本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 5、与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与兴业大道交汇处，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 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3）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河环[2021]30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环境功能区相符。 6、与《河源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要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加大对采用低效 NO_x 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		

治力度，2023 年 6 月底前，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开展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第一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9. 提升大气综合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加强对相关产品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水性漆和水性油墨等涂料，根据其 MSDS 报告，均为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项目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生产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由风机引至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其中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8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80%，其中水喷淋用于去除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二级活性炭用于去除有机废气，企业拟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记录、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7、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白乳胶、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对产生有机废气工序均

设置集气设施进行收集，项目的抽风输送管道均为密闭设置，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储存和装卸过程均为密闭状态。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8、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粤环办[2021]43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铁桶或者胶桶内，在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物料转移时为购买的密闭状态。	符合
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塑、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统一由1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后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其中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8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80%	符合
4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478kg/h 小于 3kg/h，生产废气由集气设施统一收集至 1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符合

			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理达标后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其中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8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80%	
	5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0.3m/s 。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 0.5m/s ,不低于 0.3m/s 。	符合
	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由集气设施统一收集至1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8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80%;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项目将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将强制停电做应急处理。	符合

	7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拟建立健全管理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本项目拟建立健全废气处理设施的台账，记录含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本项目建成后拟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本项目拟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符合
	8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9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袋装密封保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0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VOCs排放量为0.9873t/a，大于300kg/a，VOCs实施排放等量替代。	符合
	9、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提出：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				

控，动态更新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 级、C 级企业管控，并推动 B 级、C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漆和水性油墨均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常温常压下无挥发性；生产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由风机引至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其中水喷淋主要用于处理漆雾，二级活性炭主要用于吸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分别为 80%和 85%，可有效减少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的排放。在日常运营中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因此项目建设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

10、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提出“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其中“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漆和水性油墨均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常温常压下无挥发性；生产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由风机引至 1 套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分别为80%和85%，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符合性分析

（粤环发[2019]2号）文件要求：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应与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对总量减排目标进度滞后于时序进度的地区，不得审批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对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规定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粤环函（2021）537号）文件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 VOCs 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

本项目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 VOCs 排放量为 0.9873t/a，大于 300kg/a，VOCs 实施排放等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 VOCs 物料储存基本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

封口，保持密闭；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铁桶或者胶桶内，在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本项目采用非管道输运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物料转移时为购买的密闭状态，常温常压下不挥发，生产废气由集气罩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分别为 80%和 85%，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1.1）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项目企业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14、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使用原料均为外购新料，项目产品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列举的“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关要求。

1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中对塑料制品的生产要求如下：“（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

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525 模具制造，使用原料均为外购新料。项目产品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中禁止生产类塑料制品。

16、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河环函[2023]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

9.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加）

10.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和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工作目标：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推动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

工作要求：各县（区）应排查涉大气污染物排放产业集群（同一乡镇及毗

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企业原则上超过30家的可以认定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产业集群），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2023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产业集群综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聚集的园区和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涉VOCs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VOCs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属于塑胶件和模具生产行业，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用到水性油墨和水性漆，根据水性油墨和水性油墨的MSDS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和水性油墨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生产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由风机引至1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分别为80%和85%，其中水喷淋用于去除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二级活性炭用于去除有机废气，企业拟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记录、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17、水性油漆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符合性分析；水性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 MSDS 报告和测试报告（附件 7 和附件 8），本项目水性漆的使用量为 8t/a,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133g/L,含量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的要求-玩具涂料-VOC 含量≤420g/L”要求；

根据业主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报告（附件 9），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

为 5%，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柔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25%”的要求。

18、与《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高管委会〔2022〕16 号）符合性分析

.....

管控单元依据高新区现行的片区划分为深河 A 区、中心区和明珠片区。在遵循省、市有关产业园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高新区全区范围内的集中居住区、办公区域以及区内教科研、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酸洗、喷涂等排放异味的生产工序的项目以及噪声较大的项目的要求。高新区全区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300 公斤以上的项目，与敏感区域距离尽量保持在 100 米以上。高新区全区范围内涉及距离控制类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厂房建设规划阶段建设单位须向生态环境审批管理部门征求用地意见，经确认同意后方可提交规划审批。同时，结合高新区实际形成了片区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二）中心区

中心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制造、食品饮料产业。管控要求：中心区现有个别工业企业与主导产业以及发展定位还存在较大差距，需根据园区总体规划和发展实际对现有个别企业进行引导，引导其逐步退出或搬迁。中心区内涉及到文化科研教育、医疗卫生、居住区环境敏感区域以及东江沿岸走廊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隔离带。中心区内东江干流、河道隔离带，以及周边的河流水域，以区域生态修复及保护工程、景观保护及应急救援为主，切实保护东江干流沿岸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廊道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件和模具制造，不属于含酸洗、喷涂等排放异味的生产工序的项目以及噪声较大的项目，不属于包装、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9873t/a，按要求需与敏感区域距离尽量保持在 100 米以上，本项目主要在 1# 厂房生产，1# 厂房边界距离周边敏感点最近距离为 212m，超过 100m 要求，有机废气排放口拟设置于距离敏感点最远的西测，另建设单位拟在厂界与敏感点之间建设绿化隔离带。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高管委会〔2022〕16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与兴业大道交汇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14°39'13.671"，N23°37'8.952"）建设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生产基地（下面简称“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7331.64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2 栋 5 层的厂房共 20307.84 平方米，1 栋 5 层的宿舍楼 7264.16 平方米，1 栋 6 层的宿舍楼 9734.44 平方米以及值班室 25.2 平方米，厂房已建好，可直接使用。项目建成后年产 2 亿件汽车、投影、扫地机和家电机壳等塑胶件以及 1500 套模具。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2、行业判定

本项目行业判定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行业判定表

行业分类			项目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			本项目主要从事 塑胶骨架生产， 属于 C2929 塑料 零件及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和 C3525 模具制 造。
C 制造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零件及其 他塑料制品制 造 C29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使用新料 进行生产、无电 镀工艺、不使用 溶剂型胶黏剂、 不使用溶剂型涂 料，故应编制报 告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 生产的；有电镀工 艺的；年用溶剂型胶 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10 吨及 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 型低 VOC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的除 外）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年产量小 于 1 万吨，应登 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塑料人造革、合成 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 涉及改性的塑料薄 膜制造 2921、塑料 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 和编织品制造 2923 、塑料包装箱及容 器制造 2926、日用 塑料制品制造 2927 、人造草坪制造 2928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内容

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及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3、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10153.92m ² ，5 层	一楼设有注塑车间、模具生产车间，二楼为仓库，三至四楼空置待用、五楼为喷油、烘干和移印车间
	2#厂房	建筑面积 10153.92m ² ，5 层	其中一楼和五楼分别租赁给河源华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和河源市合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车间，二至四楼空置待用
辅助工程	1#宿舍	建筑面积 7264.16m ² ，5 层	员工住宿，其中一楼为食堂
	2#宿舍	建筑面积 9734.44m ² ，6 层	
	值班室	建筑面积 25.2m ² ，1 层	一楼为办公室，二至六楼为员工宿舍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用电量约 30 万 kW/h	/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会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生产废气：注塑废气、喷油和烘干废气以及移印废气经收集后统一由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会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设置一处固废堆放处，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设置一处危废临存间，面积约	

		20m ²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塑胶配件	件	2 亿	约 700 吨/年，主要为汽车、投影、扫地机和家电机壳等塑胶配件				
2	模具	套	1500	约 1000 吨/年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型号	数量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注塑	注塑机	1000T	5 台			
2			注塑机	800T	5 台			
3			注塑机	600T	10 台			
4			注塑机	400T	10 台			
5			注塑机	200T	10 台			
6			注塑机	160T	10 台			
7			注塑机	100T	10 台			
8		喷油	喷油线	12 个工位	3 条			
9			喷油枪	/	2 个			
10			水帘柜	1.6×1.2×2.0	2 个			
11		烘干	烤拉	BH-00015	1 条			
12		移印	移印机	50/60HZ	10 台			
13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2 台			
14		冷却	冷却水塔	20m ³ /h	2 个			
15	模具生产线	机加工	电脑锣	/	40 台			
16		线切割加工	线切割	/	20 台			
17		火花机加工	火花机	/	60 台			
18		省模工序	抛光机	/	10 台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备量	形态	来源	储存位置	备注
1	塑胶原料	PC 塑料粒	100 吨	10 吨	固态	外购	原料仓	新料，直接外购，用于注塑
2		ABS 塑料粒	350 吨	50 吨	固态			
3		PP 塑料粒	100 吨	10 吨	固态			
4		PE 塑料粒	50 吨	5 吨	固态			
5		PS 塑料粒	100 吨	10 吨	固态			
6	润滑油		0.1 吨	0.1 吨	液态			用于设备维护及

							维修
7	钢材	1000 吨	10 吨	固态			模具生产原料
8	切削液	0.2吨	0.02 吨	液态			线切割冷却液
9	火花机油	0.2吨	0.02 吨	液态			火花机加工助剂
10	色母	2吨	0.5 吨	固态			根据产品需求调色
11	水性漆	8吨	0.3 吨	液态			用于喷油工序
12	水性油墨	1.5吨	0.1 吨	液态			用于移印工序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塑胶原料：

表 2-6 塑胶原料理化性质

塑胶原料	
名称	理化性质
PC 塑料粒	即聚碳酸酯，是分子主链中含有-[O-R-O-CO]-链节的热塑性树脂，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密度 1.18~1.20g/cm ³ ；成型收缩率 0.5~0.8%；成型温度 230~280℃；干燥条件：110-120℃，分解温度大于 320℃。PC 是一种无定型、无臭、无毒、高度透明的无色或微黄色热塑性工程塑料。
ABS 塑料粒	即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由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组成的三元共聚物及其改性树脂。ABS 具有聚丙烯腈的刚性、耐热性，聚苯乙烯的成型性能和外观，以及聚丁二烯的抗冲击性和耐寒性。ABS 为浅黄色粒状或粉状不透明树脂，无毒无味，质量轻。密度为 1.04~1.07g/cm ³ ，具有优异的耐冲击性，良好的低温性能和耐化学药品性，尺寸稳定性好，表面光泽好，易涂易着色。其成型温度为 180~250℃，分解温度大于 270℃。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PP 塑料粒	即聚丙烯塑料粒，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熔点 167℃，热裂解温度大于 350℃，密度 0.89-0.91g/cm ³ ，具有易脆、不耐磨、易老化、耐腐蚀、绝缘等特点。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可燃，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热解产物酸、醛等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PE 塑料粒	聚乙烯（polyeth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分解温度大于 320℃。
PS 塑料粒	聚苯乙烯（Polystyrene，简称 PS）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常用于制作各种需要承受沸水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一次性泡沫饭盒等。具有质地坚硬、刚性大、电绝缘性优良、流动性好、加工温度宽、易成型、易着色、印刷性好、透明度高等一系列优点，但同时也存在脆性较大、耐环境应力开裂性差、耐热性差、易老化黄变。

②切削液：是由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极压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和乳化液的彻底保护性能。切削油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③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电：120~340℃；自燃点:300~350℃；相对密度（水=1）：934.8℃；沸点：252.8℃；饱和蒸气压：0.13kPa（145.8℃）。

④火花机油：电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练而成。电火花机油也称为：火花油、电火花油、火花机油、放电加工油、火花机电蚀油。电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火花机油理化性质

闪点（℃）	>100	密度@25℃	0.765
粘度（40℃）CST	约 1.8	倾点（℃）	<-10
水溶性能	不可溶	蒸汽压力（20℃）	30Pa
外观及气味：无色透明油液，极轻为溶剂气味			

⑤水性油漆：水性漆就是以水作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成分主要含有水性聚氨酯树脂 79.7%、二丙二醇甲醚 3%、消泡剂 0.3%、流平剂 1%、润湿剂 1%、水 5%、色粉 10%。

⑥水性油墨：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连结料提供油墨必要的转移性能，颜料赋予油墨以色彩。主要成分为聚氨基甲酸酯 42%，乙醇 5%，颜料 23%，水 25%、助剂 5%。

5、给排水情况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用水以及注塑冷却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7277.8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6448t/a，生产用水量为 829.8t/a（包括循环用水量 22t/a，新鲜用水量 807.8t/a）。

排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会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办公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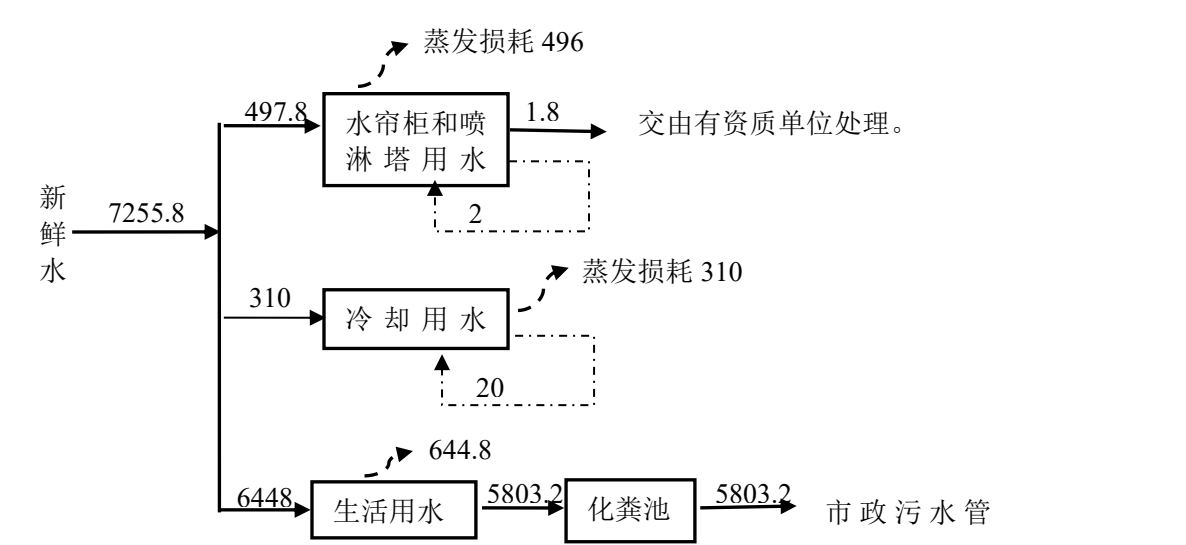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班次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日310天。

劳动定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定员工共13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四至情况：项目选址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与兴业大道交汇处，项目东南面为兴业大道，隔路为兴业城，西南面为高新四路，隔路为天生制衣厂，西北面为河源市吉盛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北面为美平电器。其中项目2#厂房一楼和五楼分别租赁给河源华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和河源市合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四至示意图见附图2。

(2) 平面布局：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厂区入门西侧为宿舍楼和厂房，厂区北侧为大厅、办公室以及宿舍楼，入门东侧为绿化空地，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污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4。

1、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

(1)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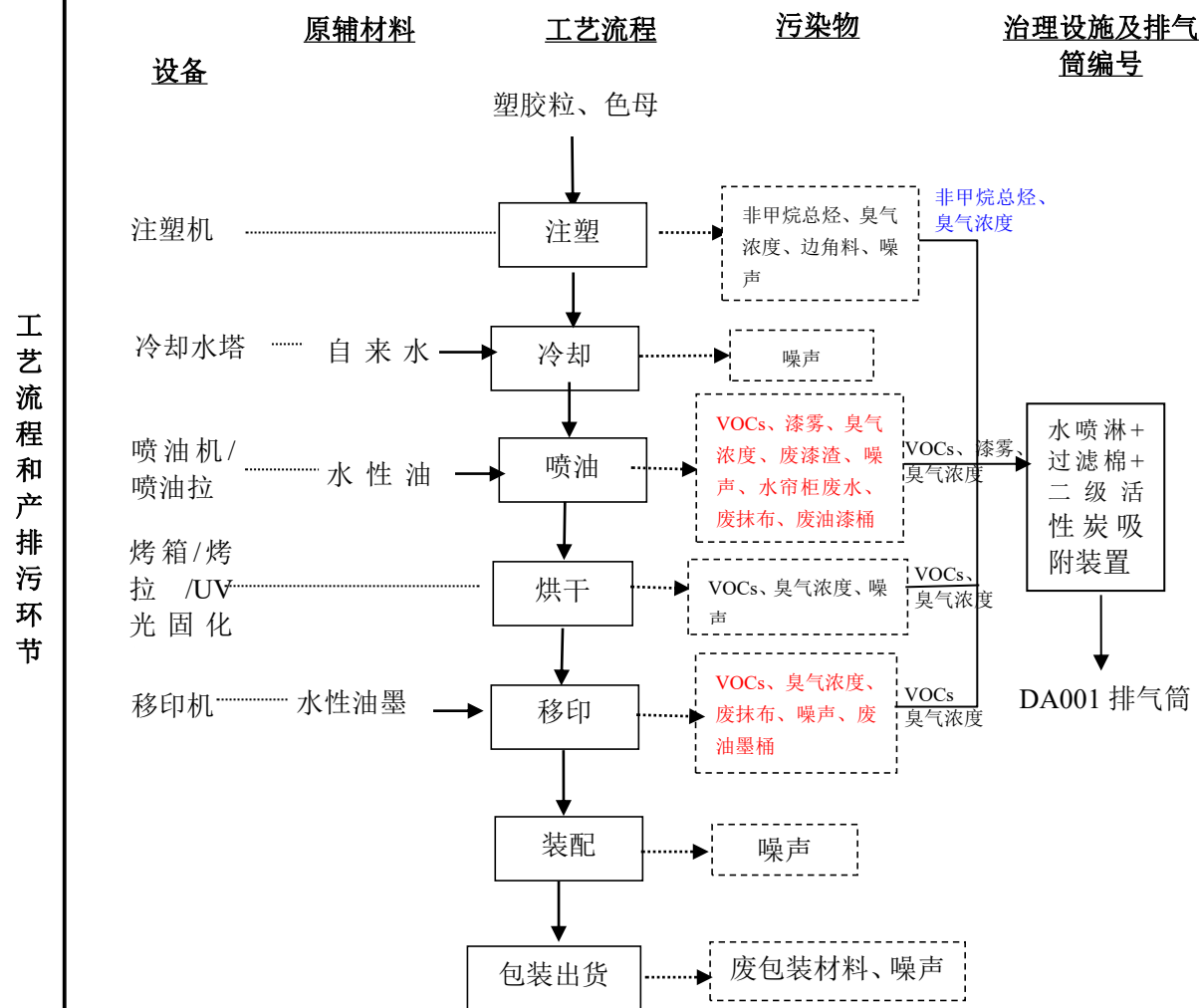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塑胶制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注塑：将混合均匀的塑胶粒和色母原料送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约 10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和臭气浓度、注塑边角料和噪声。

②冷却：将注塑完成的工件用冷却水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喷油：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使水性漆从喷枪嘴中喷出呈雾状而只得覆于工件表面的一种涂漆方式。本项目对注塑冷却成型后的塑胶件的表面进行喷油，喷油厚度为 5um。规格较大塑胶件喷油在水帘柜进行完成，规格较小的塑胶件在喷油线中进行完成。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喷油设备无需清洗，喷油过程会用抹布进行清洁擦拭。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漆雾、臭气浓度、噪声、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抹布、废油漆桶等。

④烘干：喷油后送入烤拉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50-70℃，干燥后的半成品自然冷却后再进入移印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臭气浓度和噪声。

⑤移印：项目移印只是进行简单的文字或者图案印刷在塑胶件上，使用同一种颜色的油墨无需更换颜色和擦洗，移印过程会用抹布擦拭多余油墨。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臭气浓度、噪声、废抹布以及废油墨桶等。

⑥装配、包装出货：采用人工对加工件进行组装，对组装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出货。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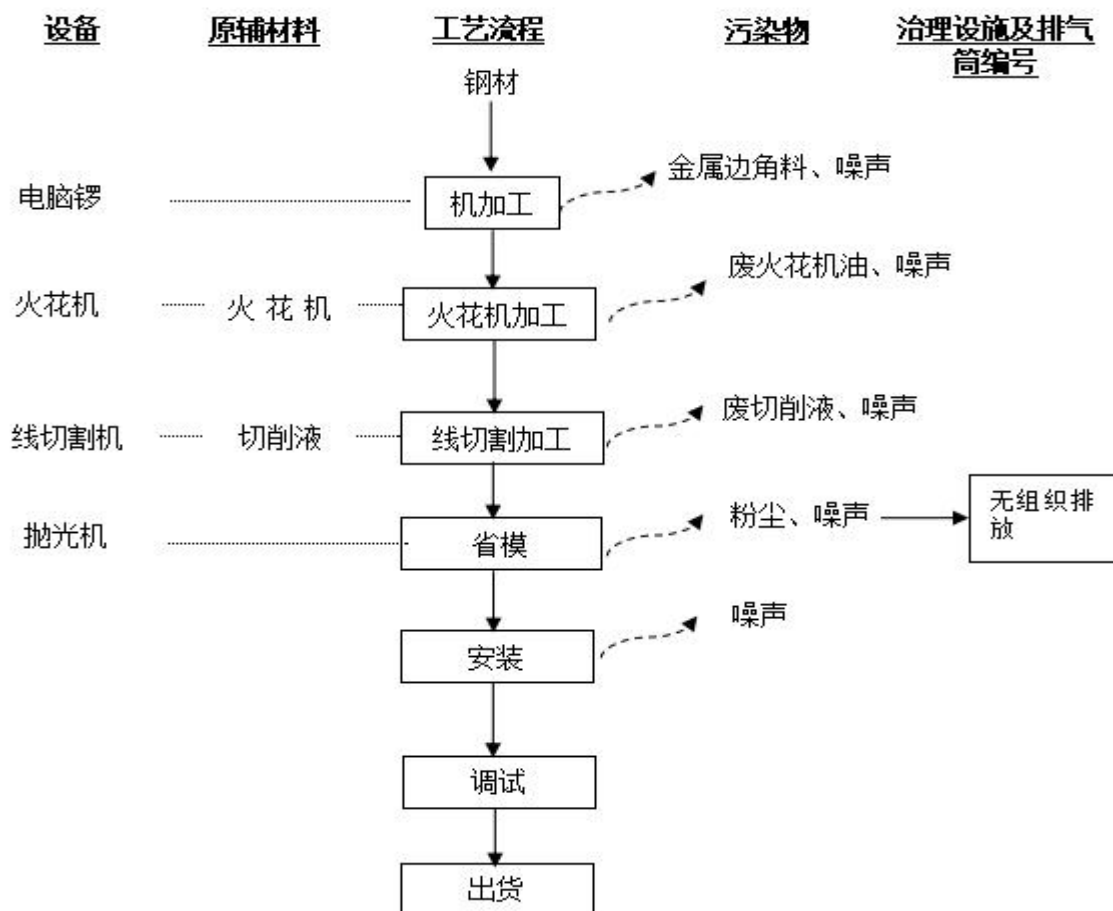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机加工: 将外购钢材放入电脑锣中进行机加工, 将其加工成客户所需要的尺寸和模型, 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等;

②火花机加工: 将完成电极加工的工件通过火花机进行电蚀加工, 电火花加工时, 脉冲点源的一极接火花机的工具电极, 另一端接工件, 两极均浸入火花机油中。工具电极由自动进给调节装置控制, 以保证工具与工件在正常加工时维持一很小的放电间隙 (0.01~0.05mm)。当脉冲电压加到两极之间, 便将当时条件下极间最近点的液体介质击穿, 形成放电通道。由于通道的截面积很小, 放电时间极短, 致使能量高度集中 (10~107W/mm), 放电区域产生的瞬时高温足以使材料熔化甚至蒸发, 以致形成一个小凹坑。第一次脉冲放电结束之后, 经过很短的间隔时间, 第二个脉冲又在另一极间最近点击穿放电。如此周而复始高频率地循环下去, 工具电极不断地向工件进给, 它的形状最终就复制在工件上, 形成所需要的加工表面。与此同时, 总能量的一小部分也释放到工具电极上, 从而造成工具损耗。在此过程中会有废火花机油的产生。火花机油是火花机的工作液, 作为放电介质, 在加工过程中还起着冷却、排屑等作用, 本项目工作液为火花机油, 循环使用, 一年更换一次, 因此在此工序中会产生废火花机油和噪声;

③线切割加工: 将完成火花机放电的工件放入线切割机中进行加工, 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噪声。

④省模: 利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的一种工序, 以增加模具的光洁度, 并尽量使其漂亮、美观,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等。

⑤安装、调试、出货: 将加工好的模具进行安装后调试, 调试合格后出货。

2、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包括食堂含油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和省模粉尘、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喷油和烘干废气 (VOCs、漆雾和臭气浓度)、移印废气 (VOCs 和臭气浓度) 以及食堂油烟等。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火花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以及废机油等。

表 2-8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喷油废气	喷油工序	漆雾、VOCs、臭气浓度
	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	VOCs、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省模粉尘	省模工序	颗粒物
	投料粉尘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移印废气	移印工序	VOCs、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食堂厨房烹饪过程	油烟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BOD ₅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注塑	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火花机加工	废火花机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线切割加工	废切削液
			设备保养与维修	废机油、废抹布
			水帘柜	漆渣、水帘柜废水
			喷淋塔	喷淋废水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与兴业大道交汇处，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由于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因此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气、设备噪声、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大道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交通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础污染因子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布的“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6月)”，2023年6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86，达标天数30天，达标率为100%，其中优的天数为24天，良的天数为6天。空气首要污染物为O₃。我市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浓度均值分别为4μg/m³、11μg/m³、25μg/m³和10μg/m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7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108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0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32μg/m³。各县区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与兴业大道交汇处，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表 3-1 2023 年 6 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排名情况

县区	二氧化硫 (SO ₂) (微克/ 立方米)	二氧化氮 (NO ₂) (微 克/立方 米)	可吸入颗粒 物 (PM ₁₀) (微克/立方 米)	细颗粒物 (PM _{2.5}) (微克/ 立方米)	一氧化 碳 (C O) (* 100微 克/立方 米)	O ₃ _8h 第90百 分位 数 (微 克/立方 米)	AQI达 标率 (%)	环境空气质量	
								综合指 数	排名
东源县	7	7	24	9	0.9	108	100	1.8	3
和平县	6	10	24	15	0.8	100	100	1.94	6
连平县	7	13	19	10	0.8	93	100	1.78	2
龙川县	6	8	27	10	0.9	101	100	1.83	4
紫金县	6	6	20	8	0.9	83	100	1.51	1
源城区	4	12	24	11	0.7	108	100	1.88	5

2) 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TVOC、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模具1000套、注塑产品3000吨、汽车内饰件58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G1 杨子坑村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4155m处，在本项目5km范围之内，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23日~2023年3月1日对G1 杨子坑村监测点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详见下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0。

表 3-2 监测点位基础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1 杨子坑村监测点	-2338	-3265	TVOC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1 日	东南	4155
			TSP			

表 3-3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4h 平均标准 限值(μg/m³)
	2 月 23 日	2 月 24 日	2 月 25 日	2 月 26 日	2 月 27 日	2 月 28 日	3 月 1 日	
	24h 平均浓度值(μg/m³)							
总悬浮 颗粒物	126	131	129	118	120	133	112	300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二级 24 小时 平均限值。								

表 3-4 TVOC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8h 平均限值 ($\mu\text{g}/\text{m}^3$)
	2 月 23 日	2 月 24 日	2 月 25 日	2 月 26 日	2 月 27 日	2 月 28 日	3 月 1 日	
	8h 平均浓度值($\mu\text{g}/\text{m}^3$)							
TVOC	6.9	7.7	6.2	6.7	32.2	13.4	7.8	600
备注：TVOC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8h 平均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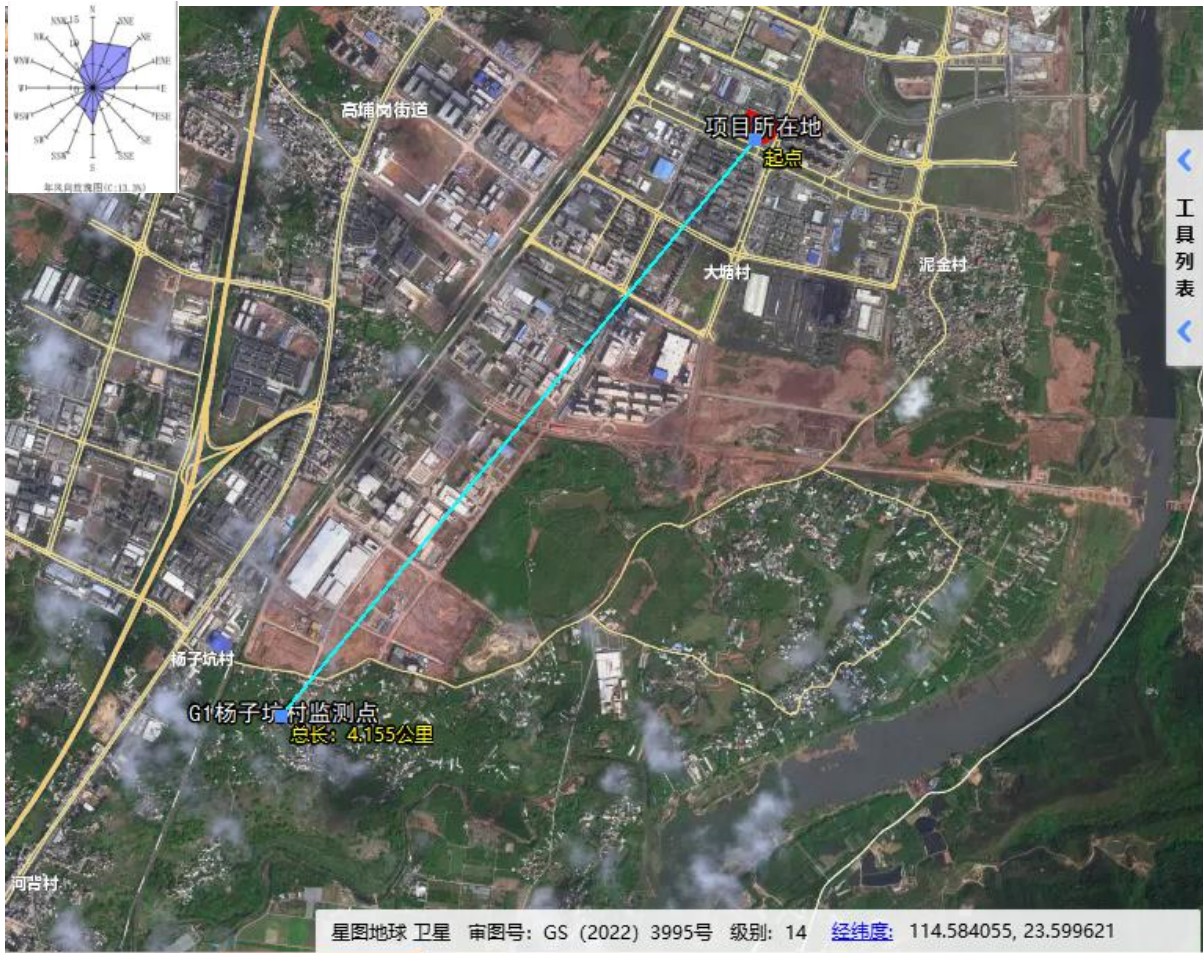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与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中，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资料性附录）中标准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东江和高埔小河，东江为Ⅱ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高埔小河的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1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排名保持全省领先。

（一）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全市 8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为优良，

达标率为 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丰江水库水质为Ⅰ类，枫树坝水库水质为Ⅱ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新丰江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中营养。

（二）国控地表水全市 7 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 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龙川城铁路桥 2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Ⅰ类，水质状况为优；其他 5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三）省考地表水全市 10 个省考（含 7 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 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龙川城铁路桥 2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Ⅰ类，水质状况为优；其他 8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四）省界河流全市 2 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 100%。2 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2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目标，水质状况为优。

（五）市界河流全市 3 个跨市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 100%。3 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莱口水电站”断面、与惠州交界“江口”断面和与韶关交界“马头福水”断面，3 个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3年6月）》数据统计，详见下图及网站。数据显示东江干流段共 6 个常规监测断面，全部达到Ⅱ类水标准。

（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szhjxx/content/post_559315.html）

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 (2023年4月)

发布日期: 2023-05-15 10:26:40 来源: 本网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默认】 分享

一、监测情况

2023年4月, 河源市在东江干流上共布设6个断面开展监测工作。

(一) 监测点位

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分别是: 枫树坝水库、龙川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

(二) 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表1的基本项目 (24项) 和悬浮物、电导率共26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 (试行) 》(环办[2011]22号) 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开展监测的6个断面中, 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

附表

2023年4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II	达标	—
2	河源市	龙川铁路桥	河流型	II	达标	—
3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II	达标	—
4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II	达标	—
5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II	达标	—
6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II	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河环[2021]30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3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根据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表(2021年版)编制技术指南, 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则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也不用引用所在区的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噪声现状进行评价。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因此, 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与兴业大道交汇处(E114°39'13.671", N23°37'8.952"), 生态环境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 已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 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 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因此, 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从事塑胶配件和模具的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所以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在营运过程中做好各种防护措施，确保附件各居住区的生活不受影响。主要环境保护级别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 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 使受纳水体的水质不因本项目的生产运行而受明显影响，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高埔小河，因此，需保护该区域高埔小河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 3、声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 保护目标为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属 3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经过现场勘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th><th rowspan="2">影响人数</th><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东面</td><td>兴业城</td><td>0</td><td>160</td><td>约 57m</td><td>约 200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序号	方位	目标名称	坐标/m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影响人数	保护类别	X	Y	1	东面	兴业城	0	160	约 57m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序号				方位	目标名称				坐标/m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影响人数	保护类别					
		X	Y																
	1	东面	兴业城	0	160	约 57m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产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和省模粉尘、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喷油和烘干废气（VOCs、漆雾和臭气浓度）、移印废气（VOCs 和臭气浓度）等以及食堂油烟等，其中 VOCs 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两者较严者，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及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6、3-7、3-8。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 ³)	
总 VOCs	28	80	2.55	2.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
颗粒物	28	20	16.16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28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①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附录 B.1：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②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4.6.2：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 50%执行。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 油烟废气：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限值（油烟 $\leq 2\text{mg/m}^3$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高埔小河。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表 3-9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_{Cr}	≤ 500	≤ 20
BOD ₅	≤ 300	≤ 4
NH ₃ -N	≤ 45	≤ 1
SS	≤ 400	≤ 10
动植物油	≤ 100	≤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3-10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 COD_{Cr}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1.323t/a 和 0.123t/a。本项目废水总量由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统一调配，无需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单位：t/a

总量指标名称	排放方式	项目排放量
VOCs	有组织	0.2463
	无组织	0.7410
小计		0.9873
颗粒物	有组织	0.3444
	无组织	0.5741
小计		0.9185

注：非甲烷总烃纳入 VOCs 一起分配总量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需新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为 0.987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2463t/a，无组织排放量 0.7410t/a），以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削减的 VOCs 量（35.51t）作为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VOCs 总量替代申请表详见附件 6）。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好，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较小，可忽略，所以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和省模粉尘、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喷油和烘干废气（VOCs、漆雾和臭气浓度）、移印废气（VOCs 和臭气浓度）等以及食堂油烟等。 1.1 废气源强 （1）投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粉状原料主要有色母，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密闭，粉状原料在投入过程中，由于颗粒间相互碰撞，使得部分粉状原料颗粒外逸。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无投料粉尘（颗粒物）相关的产污系数，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物料卸料起尘量为 0.055~0.7kg/t，根据环评最不利原则，本项目取 0.7kg/t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粉状原料使用量合计为 2t/a，年工作 310 天，每天投料约 8 小时，即年投料 2480h，则该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4kg/a，产生速率为 0.0006kg/h，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2）省模粉尘 本项目部分注塑机配套模具需对表面进行省模以增加表面光滑度，省模主要是抛光的一种，省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产生的金属屑粒径较大，在生产工位 1 米~2 米范围内自动沉降，且生产工作不连续。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无铣削、钻孔和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9 月中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作者：许海萍，刘琳等），按原材料使用量的 0.1%计算，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模具生产工序年用钢材 1000 吨，只有部分产品需要省模，需省模的钢材量约为 200t/a，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年工作 310d，省模工序每天工作 8h，产生速率为 0.0806kg/h。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用）》（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 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的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容易沉降，金属粉尘自然沉降量以 85%计，则短时间内沉降到地面的颗粒物沉降量

为 0.17t/a，沉降部分收集后作为固废收集后定期处理，没有沉降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21kg/h，未沉降部分可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和自然通风等措施降低机加工粉尘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3) 注塑废气

本项目塑胶粒注塑过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出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在此过程中将产生的少量游离单体废气，在高温下部分废气挥发出来。由于废气组分较复杂，因此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塑料制品及制造业成型工序在未安装收集、治理措施情况下，其产污系数为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本项目塑料原料用量为700t/a，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6576t/a。

(4) 喷油、烘干废气

项目喷油工序使用水性油漆，烘干工序是塑胶件经过喷油工序后对涂料的热熔固着，喷油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总VOCs），烘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VOCs）。

①喷油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项目喷油、烘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是总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漆 MSDS 资料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主要成分：水性聚氨酯树脂 79.7%、二丙二醇甲醚 3%、消泡剂 0.3%、流平剂 1%、润湿剂 1%、水 5%、色粉 10%，其中会挥发组分是二丙二醇甲醚，本环评按每种组分的最大量挥发所以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挥发组分含量为 3%。项目喷油工序使用水性油漆量为 8t/a，则项目喷油、烘干工序的 VOCs 产生量为 0.24t/a。

②喷油漆雾：喷油漆雾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本项目喷油采用气压喷枪喷油，为了减少喷油损耗量，建议项目使用低压环保型喷枪。根据《谈喷涂涂着效率 I》（作者：王锡春），“低压空气喷涂——降压式”涂着效率为 50-65%，本项目水性漆固份附着率取 60%，固含率为 89.7%，水性油漆的年消耗量为 8t/a，则喷水性油漆产生漆雾量为 2.8704t/a。

(5) 移印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移印过程中，水性油墨的有机挥发物质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表现为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其主要成分为聚氨基甲酸酯 42%，乙醇 5%，颜料 23%，水 25%、助剂 5%。查阅《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可知，其污染因子全部计为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根据水性油墨主要成分可知其中可挥发的有机物为乙醇，所以 VOCs 含量为 5%，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1.5t/a，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按 5%计算，则移印和丝印工序总 VOCs 产生量为 0.075t/a。

综上所述，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6576t/a，喷油、烘干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2.8704t/a，喷油、烘干和移印过程VOCs总的产生量0.315t/a。建设单位拟将注塑、喷油、烘干和移印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8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6) 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丝印及烘干等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影响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仅定性分析，且经集气罩及集气管

收集后，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以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7）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食堂就餐人数约为 130 人/餐次，食堂基准炉头数共 2 个，每个炉头烟气排放量约 2000m³/h，每天平均使用约 6 小时，餐饮用油系数按 30g/d·人，则食堂总用油量约为 1.209t/a；经类比调查计算，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油烟产生量为 0.036t/a。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效率约 80%。则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餐厅烟气产生量

用油量 (t/a)	烟气量 (万 m ³ /a)	处理前油烟		处理后油烟		油烟净化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209	744	4.839	0.036	0.968	0.0072	80%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其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油烟浓度不大于 2mg/m³。

1.2 废气收集情况

收集方式：项目水帘柜喷漆和喷油线操作工位四周及上下设置围挡为包围型集气设备，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作面。烤拉烘干过程在密闭空间内部完成，建设单位在烘干线进出口端设置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基本无 VOCs 散发。建设单位拟在移印机和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围挡收集产生的废气。

收集风量：喷油和烘干工序的风量计算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密闭罩及通风柜的风量公式：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其中：L——密闭罩的计算风量，m³/h；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

F——操作口面积，m²；

v——操作口平均风速，一般取 0.4~0.6m/s。

移印工序的风量计算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外部排风罩的风量公式：

$$L1=v1 \times F1 \times 3600$$

式中：L1——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1——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

F1——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表 4-2 项目废气抽风设计风量情况表

产污点	F 操作口面 积	β 安 全 系统	V 平均风速 (m/s)	L 单个平均风量 (m ³ /h)	数 量	总风量 (m ³ /h)
-----	-------------	-------------	-----------------	---------------------------------	--------	----------------------------

喷油拉（人工喷油）	0.2m×0.2m	1.1	0.5	79.2	36	2851.2
水帘柜	1.5m×1.5m	1.1	0.5	4455	2	8910
烘干	1.2m×1.0m	1.1	0.5	2376	2	4752
移印	0.4m×0.3m	/	0.5	216	10	2160
注塑	0.8m×0.8m	1.1	0.5	1267.2	60	76032
合计						94705.2

由上表可知，项目总集气装置理论风量应不少于 94705.2m³/h，考虑环保设备及抽风机运行过程中风阻、漏风和设备损耗等因素的影响，风量设计值应高于所需风量值。本项目总风机设计风量为 95000m³/h。

1.3 废气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中“表 4-1”，该表详细内容如下。

表 4-3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捕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5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9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包围型集气设备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8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4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20-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备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1、如果采用多种方式对同一工艺实施废气收集，则取值按最好的集气方式；
2、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选择规范、适用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

项目水帘柜喷油和喷油拉操作工位四周及上下设置围挡为包围型集气设备，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作面，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为 0.5m/s，因此，项目水帘柜喷漆和喷油线喷漆废气的收集率按 80%计；移印工序上方设顶式集气罩收集，四周用软帘围挡，仅保留一个操作工位，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因此集气效率按 60%计；项目注塑机注塑工位为四周密闭围挡顶部和底部敞开，因此建设单位在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边缘四周设置软帘围挡，注塑过程仅底部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因此本次评价注塑废气收集效率取 60%。

1.4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喷油、烘干、移印、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均设有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2-3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水喷淋法为 5~15%，吸附法为 45~8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级处理效率取 60%，二级处理效率取 6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60\%) = 84\%$ ，本次评价保守计算取 80%。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年 1 月)，水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大于 90.0%，本次评价保守计算取 85%。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喷油拉、烤拉、喷油水帘柜、移印机	喷油、烘干、移印工序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 28m, 内径 0.6m
2	喷油拉、喷油水帘柜	喷油工序	颗粒物										
3	注塑机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下料斗	投料工序	粉尘	无组织	/	/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是	/	/	/	/	/
5	抛光机	省模工序	粉尘	无组织	/	/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	是	85%	/	/	/	/

							内通 风换 气							
6	厨房 炉灶	烹饪 过程	油烟	有 组 织	TA002	油烟 处理 设施	油烟 净化 器	是	处理效 率 80%	DA002	油烟 废气 排放 口	是	一般 排放 口	排气筒高 8m, 内径 0.6m

1.5 废气产排情况

表4-5 项目喷油、烘干、移印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排放方 式	污染物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去除效 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油、 烘干、 移印 工序 注塑 工序	有组织	VOCs	95000	0.5030	0.0478	0.2370	80	0.1006	0.0096	0.0474
		非甲烷 总烃		2.1106	0.2005	0.9945		0.4221	0.0401	0.1989
		臭气浓 度		/	/	/		<2000 (无量 纲)	/	少量
		颗粒物		4.8733	0.4630	2.2963	85	0.7310	0.0694	0.3444
喷油、 烘干、 移印 工序 注塑 工序	无组织	VOCs	/	/	0.0157	0.0780	/	/	0.0157	0.0780
		非甲烷 总烃		/	0.1337	0.6630		/	0.1337	0.6630
		臭气浓 度		/	/	/		<20 (无 量纲)	/	少量
		颗粒物		/	0.1157	0.5741		/	0.1157	0.5741
投料 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06	0.0014	/	/	0.0006	0.0014
省模 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806	0.2	85	/	0.0121	0.03
烹饪 过程	有组织	油烟	12000	4.839	0.019	0.036	80	0.968	0.004	0.0072

注：有组织 VOCs 产生量=0.24*80%+0.075*60%=0.237t/a

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4-6：

表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排气温 度(℃)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生产废 气排放	VOCs、 颗粒物、	114°39'11.50"	23°37'10.02"	28	0.6	25	一般

		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口
2	DA002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114°39'11.02"	23°37'7.03"	8	0.6	25	一般排放口

注：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厂房共 5 层，平均每层高度为 5 米，排气筒位于屋顶，并高出屋顶 3 米，因此排气筒高度为 28 米。

1.7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7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VOCs	0.1006	0.009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两者较严者	80	2.55	28	水喷淋 + 过滤棉 + 二级活性炭吸附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0.4221	0.04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污染物排放限值	60	/			
3			颗粒物	0.7310	0.069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20	16.16			
4			臭气浓度	<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00	/			

				(无量纲)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无量纲)				
5	DA002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0.968	0.00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	/	8	油烟净化器	达标

由上表可知:

DA001 号排气筒中 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两者较严者;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为了减少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每台产污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建立废气收集系统,集中排风并导入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8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法收集的废气产生量小,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的通排风。经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项目无组织 VOCs 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1.8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水喷淋和二级活性炭故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喷油、烘干、移印工序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	VOCs	0.0478	0.5030	2h	1 次

喷油工序	附装置故障	颗粒物	0.4630	4.8733	2h	1次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005	2.1106	2h	1次
厨房烹饪过程	油烟净化器	油烟	0.019	4.839	2h	1次
*备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工况，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0%。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修二级活性炭吸附和水喷淋处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9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有组织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无组织	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1m处设置监控点）	/	NMHC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1.10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喷油、烘干、移印工序	VOCs、臭气浓度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6（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
喷油工序	颗粒物		是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11 综合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和省模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喷油、烘干、移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和臭气浓度，喷油过程产生的漆雾以及食堂油烟，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非甲烷总烃和漆雾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28m排气筒排放，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投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省模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项目废气经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的削减，经上述处理后，废气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其排放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2、废水

（1）废水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帘柜和水喷淋用水以及注塑冷却水，其中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主要水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①注塑冷却水

项目注塑工序须使用自来水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设有1台冷却水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塔的循环水量为20m³，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5%，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1m³/d，合约310m³/a。

②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循环废水和水喷淋塔循环废水。

项目喷油工序中设置有2个水帘柜，水帘柜的水池尺寸为1.2m×1.0m×0.55m，水池的水位不能过高，水帘柜水池的有效容积约为0.5m³；水喷淋装置1台，其水箱储水量约1m³；则水帘柜水池和水喷淋装置储水总的有效容积约为2m³。水帘柜喷淋水和水喷淋塔按照约2m³/h循环，该部分水因蒸发有5%损失，则损耗水量为0.1m³/h，则每天损耗水量为1.6m³，年损耗量为496m³。需定期补充循环水的损耗量。

根据生产时间，水帘柜和水喷淋塔循环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池配套隔栅网，定期投加凝漆剂、絮凝剂，使水池中的沉渣凝结经沉淀、大颗粒物格栅隔除，固液分离，使循环水澄清。循环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天补充蒸发损耗水量约1.6m³/d（496m³/a）。按照水帘柜水池和喷淋装置储水总的有效容积为2.0m³及充满系数0.9，则每次更换废水量约1.8m³，考虑到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不可能无限循环，因此循环一定时间需更换，循环水约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1.8t，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3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10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大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量

按 16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8m³/d，6448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即生活污水产生量 18.72m³/d，5803.2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一般城市市区产污系数平均值，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85mg/L）、BOD₅（129mg/L）、SS（200mg/L）、NH₃-N（28.3mg/L）、动植物油（100mg/L）。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低浓度；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动植物油去除效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给定的 80%-90%，取最低值 80%。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0%、50%、25%、80%。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无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5803.2	285	1.654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隔油沉渣池预处理	20	排污系数法	5803.2	228	1.323	间歇排放
			BOD ₅			129	0.749		30			90.3	0.524	
			SS			200	1.161		50			100	0.580	
			氨氮			28.3	0.164		25			21.2	0.123	
			动植物油			100	0.580	80	20			0.116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7277.8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6448t/a，生产用水量为 829.8t/a（包括循环水量 22t/a，新鲜用水量 807.8t/a）。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1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详见表 4-1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15。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 (mg/L)
1	DW001	114°39'9.96"	23°37'7.36"	0.58032	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_{Cr}	≤20
									BOD ₅	≤4
									SS	≤10
									氨氮	≤1
									动植物油	≤1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两者较严值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28	4.268	1.323
2		BOD ₅	90.3	1.690	0.524
3		SS	100	1.872	0.580
4		氨氮	21.2	0.397	0.123
5		动植物油	20	0.374	0.1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323
		BOD ₅			0.524
		SS			0.580
		氨氮			0.123
		动植物油			0.116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5.4.3.3废水监测：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					
②依托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					

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城南污水厂”）位于河源市埔前镇高埔村，东面隔人工湿地公园（产权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及九塘路为泳达实业有限公司和励达实业有限公司，南面隔高新一路为河源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西面为兴工大道及京九铁路，北面隔科技大道依次为高埔小河及西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厂原采用 A²/O 工艺二级生化处理+人工湿地，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和 2009 年 8 月建成，实际处理规模约 3 万吨/日。根据《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粤环境监测 KB 字（2014）第 53 号）、《关于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河环函（2015）205 号），城南污水厂建设运营单位（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在原有处理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对城南污水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采用 FBR 接触氧化法替代原有 A²/O 工艺，并保留人工湿地作为应急处理备用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后，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项目位于城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城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72m³/d，占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剩余 0.5 万吨/日纳污能力的 0.3744%，所占份额较少。因此，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对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不会增加城南污水处理厂向东江干流排放的水体污染物总量，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环保设施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距离设备 1m 处噪声强度值为 70~90dB(A)之间。

表 4-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外 1 米处声级值 dB(A)
1	注塑机	5 台	90
2	注塑机	5 台	90
3	注塑机	10 台	90
4	注塑机	10 台	90
5	注塑机	10 台	90
6	注塑机	10 台	90
7	注塑机	10 台	90
8	喷油线	3 条	90
9	喷油枪	2 个	90
10	喷油水帘柜	2 个	85
11	烤拉	1 条	80
12	移印机	30 台	85

13	空压机	2 台	90
14	冷却水塔	2 个	70
15	电脑锣	40 台	85
16	线切割	20 台	90
17	火花机	60 台	85
18	抛光机	10 台	90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预测模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

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8$$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8$$

本项目最大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噪声，且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因此，本报告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叠加后进行预测。在未采取治理措施并同时运行所有设备的情况下，经叠加后生产车间噪声约为 100.93dB(A)。经减振措施及墙体隔声量约 20dB(A)，则经墙体隔声后设备噪声约为 80.93dB(A)。根据上式预测公式，采取措施时本项目声源预测点噪声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7 采取措施时本项目噪声对预测点的预测结果

边界	距离	贡献值 dB(A)	3 类	
			昼间	夜间
东侧边界	25 米	47.97	65	55
南侧边界	20 米	49.90	65	55
西侧边界	12 米	54.34	65	55
北侧边界	13 米	53.65	65	55

根据表 4-17 的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间只采取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时，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型号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 ②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 ③ 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不要将噪声源设于本项目边界附近；
- ④ 强噪声设备放置在隔声良好的机房内。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分昼间、夜间进行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则年产生量约 20.15t，采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①废包装材料：来料拆包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塑料薄膜、废纸等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塑料薄膜、废纸等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1%，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7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模具生产过程中各类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5t/a，金属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和 VOCs），根据废气的工程分析，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1.2315t/a，通过活性炭吸附去除的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9852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3.9408t/a。废弃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有机气体的量和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更换频次为每季度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172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箱相关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9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具体参数			参数	单位
总体参数	设计处理能力		45000	m ³ /h
	年运行时间		4960	h/a
单级吸附	箱体参数	长	4200	mm
		宽	3000	mm
		高	2300	mm
	碳格参数	长	3800	mm
		宽	3000	mm
		厚	100	mm
		层数	4	层
		孔隙率	0.75	/
		碳层间距	0.5	m
		过滤面积	45.6	m ²
		空塔风速	0.37	m/s
		过滤风速	0.49	m/s
		停留时间	0.21	s
		炭层间距	400	mm
		密度	0.45	g/cm ³
	单级活性炭	填充量	2.052	t
设备整体	炭箱级数		2	级
	填充量		4.104	t

本项目活性炭箱气体流速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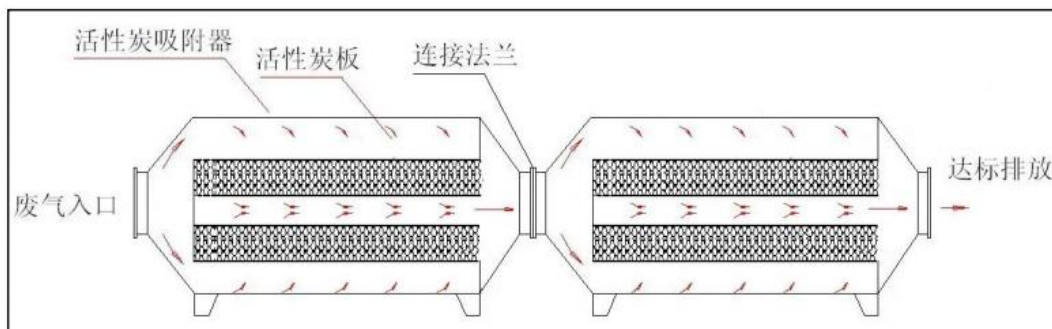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活性炭箱示意图

综合分析，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4.104t，活性炭箱活性炭 6 个月更换一次，则总活性炭用量为 8.208t/a>5.1723t/a，可满足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需求。

②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4-08，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无需更换，但在设备出现故障维修的时候，会有极少量的废切削液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切削液产生

量约 0.02t/a，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900-006-09），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火花机油：火花机使用的火花油均可反复使用，但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粘度的降低、杂质增多，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火花油产生量约 0.02t/a，废火花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含油废抹布：项目生产过程和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将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编号 900-041-49，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水性油墨桶和废水性油漆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类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漆渣

项目在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循环废水采用漆雾凝聚 AB 剂凝聚固化后，会用滤网捞出废漆渣，该漆渣在循环水池上方静止晾干后，装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漆渣的产生量主要为漆雾去除的量，根据上述废气计算结果可知废漆渣产生量约为 1.9519t/a，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12），代码“264-013-12”，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循环废水和水喷淋塔循环废水，根据上文废水分析章节可知，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12），代码“264-013-12”，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21。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危废	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5.1723	固态	VOCs	VOCs	每季度	T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机械维修	0.01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季度	T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0.02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每季度	T	
废火花机油	HW08	900-249-08	火花机加工	0.02	液态	火花机油	火花机油	每季度	T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机械维修	0.01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季度	T/In	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喷油、移印工序	0.01	固态	水性油漆、水性油墨	水性油漆、水性油墨	每季度	T/In	
废漆渣	HW12	264-013-12	喷油工序	1.9519	固态	水性油漆	水性油漆	每季度	T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HW12	264-013-12	喷油工序	1.8	液态	水性油漆	水性油漆	每年	T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20.15	委托处理	20.1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平衡法	7	回收利用	7	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
		废包装材料			委托利用	0.8	0.8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				0.15	0.15	
设备维修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委托处理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5.1723		5.1723	
机加工	/	废切削液			0.02		0.02	
火花机加工	/	废火花机油			0.02		0.02	
生产过程、设备维修	/	含油废抹布			0.01		0.01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0.01		0.01	
喷油工序	水帘柜	废漆渣			1.9519		1.9519	
喷油工序	水帘柜和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1.8	1.8			

和废气处理过程	喷淋塔							
(4)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暂存间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固体废物暂存间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 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 固体废物暂存间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建成后地面均做好硬底化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拟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在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与兴业大道交汇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14°39'13.671"，N23°37'8.952"），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有：水性油墨、水性油漆、危险废物等。

（2）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本项目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列出的重大危险源，若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项目危险物存储量及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qn/t	临界值 Qn/t	Q 值
1	水性油墨	0.3	50	0.0060
2	水性油漆	0.1	50	0.0020
3	废包装桶	0.01	50	0.0002
4	废漆渣	1.9519	50	0.0390
5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1.8	50	0.0360
6	废活性炭	5.1723	50	0.1034
7	废抹布和手套	0.01	50	0.0002
8	废切削液	0.02	50	0.0004
9	废火花机油	0.02	50	0.0004
合计				0.1878

本项目 $Q=0.1878<1$ ，故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导则的规定，按照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二级、三级、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本项目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判定依据见表 4-22。

表 4-2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要求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5 和附图 4。

（4）环境风险识别

①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炸等事故。

②废气事故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环境风险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④化学品（水性油墨、水性油漆、切削液、火花机油、润滑油等）环境风险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5）环境风险分析

①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②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③ 危险废物暂存点中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④ 化学品（水性油墨、水性油漆、切削液、火花机油、润滑油等）泄露可能会引起较大的地（表）下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

⑤ 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应储存不当造成泄露可能会引起较大的地（表）下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有化学品和废水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发生泄露或引起的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设置要求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②危废仓需要设置围堰，在危废仓内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收集危险废物。

③化学品仓库需要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事故，可以有效的收集泄漏的化学品。

④在厂房范围内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截止阀门，可以有效关闭对外排放口。

⑤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进行排查。

⑥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

⑦按要求配置安全防火设施。

⑧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⑨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

（7）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在采取有效的防

火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生产基地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与兴业大道交汇处
地理坐标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39'13.671"；北纬：23°37'8.9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水性油墨、水性油漆、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等 分布：化学品仓和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火灾引发的环境污染 生产设备操作不当引起爆炸等原因导致火灾，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②废气事故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环境风险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④化学品（水性油墨、水性油漆、切削液、火花机油、润滑油等）环境风险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仓设置要求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②危废仓需要设置围堰，在危废仓内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收集危险废物。 ③化学品仓库需要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事故，可以有效的收集泄漏的化学品。 ④在厂房范围内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截止阀门，可以有效关闭对外排放口。 ⑤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进行排查。 ⑥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 ⑦按要求配置安全防火设施。 ⑧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⑨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
风险等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集气设施+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两者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DA002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声环境	注塑机、空压机、电脑锣、线切割、火花机、喷油拉、移印机等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以及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火花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漆渣、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设置要求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②危废仓需要设置围堰，在危废仓内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收集危险废物。 ③化学品仓库需要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事故，可以有效的收集泄漏的化学品。 ④在厂房范围内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截止阀门，可以有效关闭对外排放口。 ⑤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进行排查。 ⑥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 ⑦按要求配置安全防火设施。 ⑧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⑨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生产基地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619t/a		0.8619t/a	+0.8619t/a
		VOCs				0.1254t/a		0.1254t/a	+0.1254t/a
		颗粒物				0.9185t/a		0.9185t/a	+0.9185t/a
废水		COD _{Cr}				1.323t/a		1.323t/a	+1.323t/a
		BOD ₅				0.524t/a		0.524t/a	+0.524t/a
		SS				0.580t/a		0.580t/a	+0.580t/a
		NH ₃ -N				0.123t/a		0.123t/a	+0.123t/a
		动植物油				0.116t/a		0.116t/a	+0.11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 合格产品				7t/a		7t/a	+7t/a
		废包装材料				0.8t/a		0.8t/a	+0.8t/a
		金属边角料				0.015t/a		0.015t/a	+0.01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t/a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5.1723t/a		5.1723t/a	+5.1723t/a
		废切削液				0.02t/a		0.02t/a	+0.02t/a
		废火花机油				0.02t/a		0.02t/a	+0.02t/a
		含油废抹布				0.01t/a		0.01t/a	+0.01t/a
		废包装桶				0.01t/a		0.01t/a	+0.01t/a
		废漆渣				1.9519t/a		1.9519t/a	+1.9519t/a
		水帘柜废水 和喷淋废水				1.8t/a		1.8t/a	+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生产基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06 月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4W6DWM5Y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1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邹燕东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研发、生产及销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工程塑料原料、塑料生产助剂；（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高新四路北边（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08 日

特别提醒：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上一年度年报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7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用地许可证



粤 (2017) 河源市 不动产权第 [REDACTED] 号

权利人	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高新四路北边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000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7年07月07日 起 2067年07月0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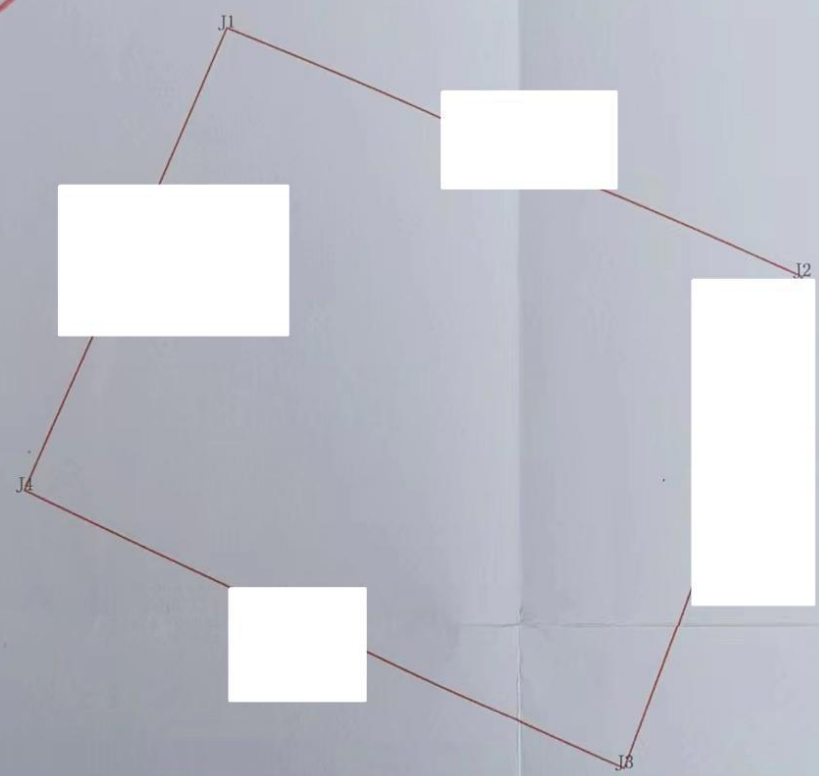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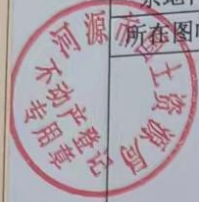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地权利人	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30000.00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资源测绘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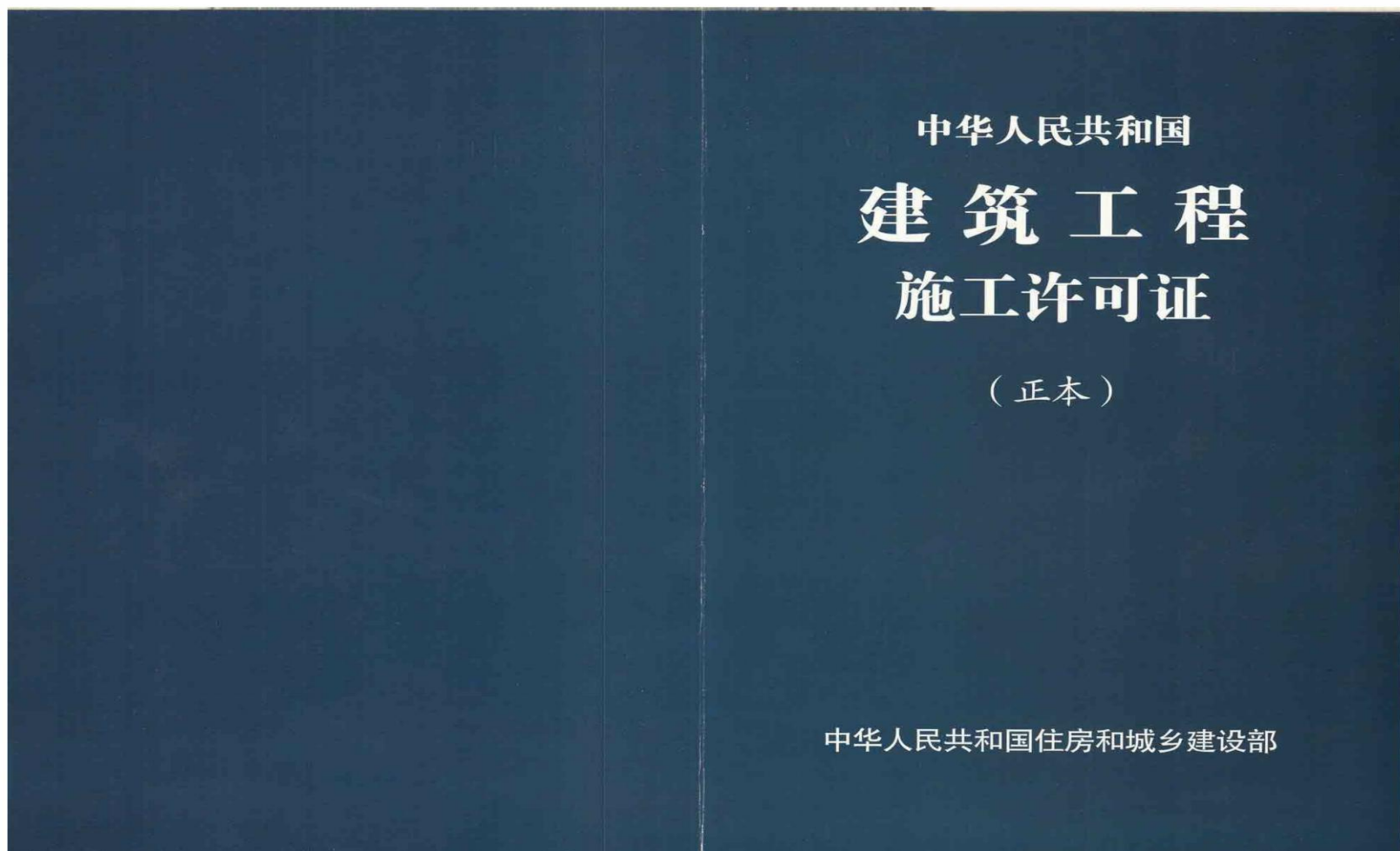


制图者: 刘丽花
审核者: 谭烨

1:1600

制图日期: 2017年9月11日
审核日期: 2017年9月11日

附件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项目：1#厂房、2#厂房、1#宿舍楼、2#宿舍楼、值班室		
建设地址	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高新四路北边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勘察单位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锦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工期	2022-08-10~2023-02-10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项目：1#厂房、2#厂房、1#宿舍楼、2#宿舍楼、值班室		
建设地址	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高新四路北边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勘察单位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锦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工期	2022-08-10~2023-02-10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6、项目总量替代申请表



新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核算的 VOCs 排放量（吨）	企业名称	所属县区	具体地址	VOCs 减排量（吨）	减排方式	治理完成时间	其他支撑材料
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模具生产基地	0.9873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高新区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十二路新勇艺科技园	35.51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	2019年9月24日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专家评审意见、验收文件

备注：1、减排方式包括：企业关停、油改水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等；

2、支撑材料包括：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专家评审意见、验收文件；

企业关停证明：油改水技改证明材料等。未开展过 VOCs 排放调查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关停的企业，应提供基准年企业存在实际生产经营行为的证明材料及对应核算方法中要求的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使用量、污染物处理前后排放浓度监测报告、VOCs 废弃物处理凭证及废弃物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等数据信息。

附件 7、水性漆 MSDS 报告

物质安全数据说明书（SDS）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W-960水性漆 生产企业名称：东莞市东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深大道 23 号
二、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燃爆危险：无爆炸危险，无燃烧危险。
三、成份辨识资料
主要组成：水性聚氨酯树脂 79.7%(CAS:9009-54-5) 二丙二醇甲醚 3%(CAS:34590-94-8) 消泡剂 0.3%(CAS:9005-00-9) 流平剂 1% (CAS: 128192-17-6) 润 湿剂 1% (CAS: 9002-88-4) 水 5% (CAS: 7732-18-5) 色粉 10% (CAS: 1319-46-6)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清水冲洗，严重情况下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清理口腔遗留物，吐出吸入物。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没有
六、泄漏应急处理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没有 储存注意事项：常温下室内储存，如露天存入需有遮阳防雨措施。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相关内容 监测方法：无相关资料 工程控制：无相关资料 呼吸系统防护：带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不用 身体防护：不用 手防护：普通手套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有色液体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适用于塑料表面。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酸、碱及强氧化物

附件 8、水性漆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

No. C211210094004-1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第1页,共4页

申请公司: 东莞市东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地址: 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洋76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华夏之花水性漆: (W-130, W-131, W-135, W-200, W-300, W-400, W-500, W-600, W-600Y, W-700, W-702, W-900, W-910, W-960, W-980, WPU-501, WPU-2000, WPU-3000, WPU-5000, WPU-6000, WPU-7000, WPU-8000, WPU-9000) 颜料、色浆、色精、色粉、固化剂、交联剂、助剂、清洁剂

CPST 参考编号:

C211210094

收样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测试周期:

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7日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编写:

审核:

签发:

Silvia Chan

Sunshine Liu

Will Pan

陈晓婷, Silvia
报告编写员

刘小芳, Sunshine
报告审核员

潘坚定, Will
技术总监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结 论:		
测试样品	测试项目	结果
华夏之花水性漆: (W-130, W-131, W-135, W-200, W-300, W-400, W-500, W-600, W-600Y, W-700, W-702, W-900, W-910, W-960, W-980, WPU-501, WPU-2000, WPU-3000, WPU-5000, WPU-6000, WPU-7000, WPU-8000, WPU-9000) 颜料、色浆、色精、色粉、固化剂、交联剂、助剂、清洁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合格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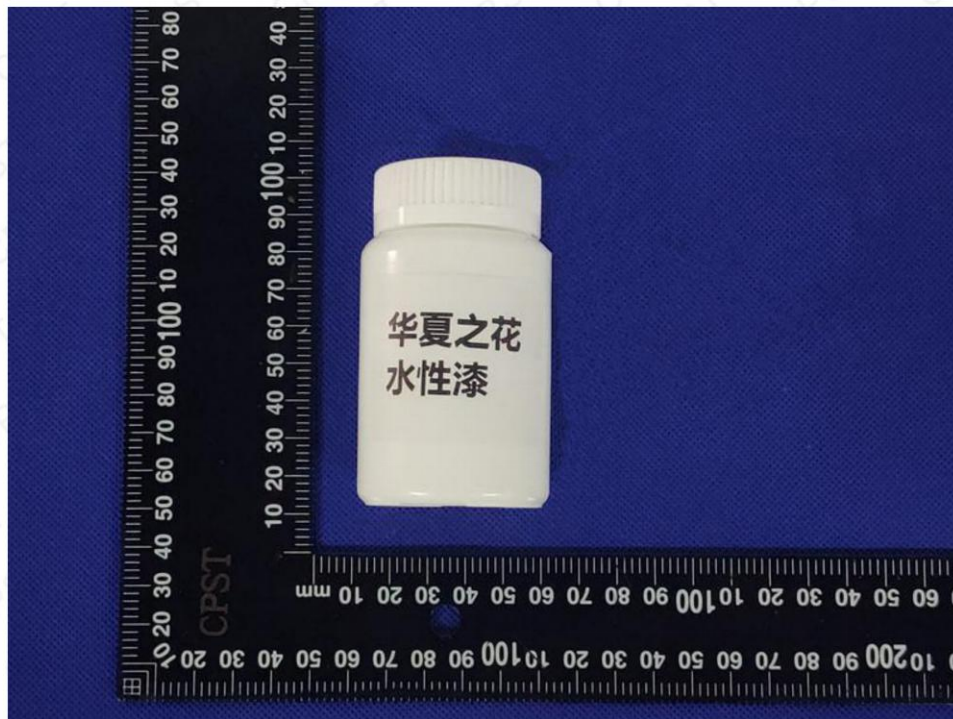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送检样品照片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12号1092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测试报告

No. C211210094004-1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第4页,共4页

测试结果:

样品描述 : 混合液体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有害物质限量》

测试方法: 参考 GB/T 23985-2009,使用天平, 烘箱, 卡尔费休水分仪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结果	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1	133	≤300

注释:

1. g/L=克每升
2. MDL=方法检出限
3. "*"=样品属于水性涂料(水分含量<70%)-型材涂料(含金属底材幕墙板涂料)-其他

备注: 根据申请人的要求, 对提交样品所选的材料进行检测。测试结果仅对提交的样品负责。

*** 报告结束 ***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12号1092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附件 9、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东莞市迪奥顺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表

产品名称: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DS-0028

1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水性油墨
供 应 商:	东莞市迪奥顺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元岗二街二号坤厚科技园 TEL: 0769-82026758

紧急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制表单位名称:	制表人:	版 次: C
T: 0769-82026758	东莞市迪奥顺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姓名: 张学	文件类别: 参考文件
F: 0769-82026948	品管课	制表日期: 2019.7.05	

二、组成/成分资料

纯物质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 水性油墨

适用于移印印刷工艺

化学性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AS NO.
聚氨基甲酸酯	42%	51852-81-4
乙醇	5%	9009-54-5
颜料	23%	13463-67-7
水	25%	7732-18-5
助剂	5%	9006-65-9

三、危害辨识资料:

危害物质分类:	低级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 健康危害效应:	少
* 环境影响:	少量
*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少

四、急救措施

●吸入:	无危害
●皮肤接触:	无危害, 立即用肥皂水冲洗后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20 分钟并送医院治疗:
●食入:	无危害, 如有不适送医院治疗。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无危害, 不易燃烧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CO CO2
灭火程序:	水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无

六、泄漏处理方法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空气呼吸防护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 排洪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沙土, 活性炭, 碎棉布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 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水泵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里, 回收或运至废物场所处理。

七、安全处置与贮存方法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东莞市迪奥顺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DS-0028

2

处置: 1.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2.安装消防系统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远离火种, 热源,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3.有危险易燃标识。4.有接地装置。5.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现场的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7.灌装时应注意流速, (<5 米/秒)。8.搬运时轻拿轻放。9.到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贮存: 1.贮存在阴凉, 干燥, 通风良好地方, 远离火种, 热源, 仓温不宜过高。2.贮存装置应用防火材料, 保持容器密封。3.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4.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现场必须使用足够排风量的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最高允许浓度
25ppm	50ppm	100ppm

个人防护:

●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品口罩;

● 手部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 眼睛防护: 佩戴耐化学品之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保护膏;

卫生措施: 保持个人卫生、勤运动增加免疫能力, 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浆状物质
外观/颜色:	乳白色
气 味:	有少量气味
PH 值:	7 左右
凝固/熔融点:	-30/200
沸点/沸点范围:	150
闪点:	无
自燃温度:	无
爆炸极限 (空气中):	无
蒸气压:	
蒸气密度:	0.8
密度:	3.5
水溶性:	完全溶
分解温度:	300
挥发速率 (醋酸正丁酯=100):	10
主要用途:	服装 皮革 纸张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	常温下稳定
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能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	明火及发热体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害分解物:	CO 和 NOx

十一、毒性资料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东莞市迪奥顺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表

产品名称: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DS-0028	3
急性毒性:	LD ₅₀ :3460mg/kg 毒性小, 低毒	
特殊效应:	请垂询以获得更多的有关资料。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生物降解性:	易生物降解, 根据 OECD 指标定为“易”生物降解物质。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很低的毒性。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	危险废弃物, 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 再生或废弃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 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	---

十四、运输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IATA/ICAO 分级: 3 (国际航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	1210
国内运送规定:	JT 3130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包装标志:	易燃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夏季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直晒, 运输按规定线路。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3.15
-------	------------------------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J. A. Monick, Alcohols, p.119,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68	

十七、使用方法

水性油墨	油墨密封可保存四个月时间。
------	---------------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 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他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本资料是东莞市迪奥顺水性涂料有限公司在所示日期前对该产品的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 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10、引用监测报告

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000 套、注塑产品 3000 吨、汽车内饰件 5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19110990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T-202302071601

项目名称:

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年新增注塑产品 3500 吨、汽车内
饰件 65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

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河源市高新区滨江南路北边、和谐路西边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张育南

审核: 王月菊

签发: 姜玉洁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发日期: 2023.3.22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 8 号保成泰产业园 B 栋 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真: 0755-28689240

网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一、检测目的:

对河源市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年新增注塑产品 3500 吨、汽车内饰件 650 万件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罗良良、周铭发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23 日-2023 年 03 月 01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罗良良、周铭发、朱梅榕、林颖、李小瑜、吴秋霞、龚嘉豪、吴丽、胡文文、郭锦连、刘婷、莫沼敏、袁飞英、尹善军、傅美琪
分析日期	2023 年 02 月 23 日-2023 年 03 月 07 日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地下水	DW1 项目厂区内地下水取样点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1×1×1	样品状态微浊、浅黄色、无气味
	DW2 新陂村地下水取样点		1×1×1	样品状态微浊、浅黄色、无气味
	DW3 深潭村地下水取样点		1×1×1	样品状态微浊、黄色、无气味
	DW4 杨子坑村地下水取样点		1×1×1	/
	DW5 罗塘村地下水取样点		1×1×1	/
	DW6 塘内村地下水取样点		1×1×1	/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检测点 (1h 平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发布稿)》 HJ 194-2017	1×4×7	样品完好无破损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检测点 (24h 平均值)		1×1×7	样品完好无破损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检测点 (8h 平均值)		1×1×7	样品完好无破损
土壤	柱状土 T1 取样点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1×3 (层数) ×1	详情见表 4-8-4-15
	柱状土 T2 取样点		1×3 (层数) ×1	
	柱状土 T3 取样点		1×3 (层数) ×1	
	表层土 S1 取样点		1×1 (层数) ×1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土壤	表层土 S2 取样点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1×1 (层数) ×1	详情见表 4-8-4-15
	表层土 S3 取样点		1×1 (层数) ×1	
	表层土 S4 取样点		1×1 (层数) ×1	
	表层土 S5 取样点		1×1 (层数) ×1	
噪声	噪声检测点 N1~N4 (详情见表 4-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2×2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 计 SX721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	0.05mmol/L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电子天平 FA2204	/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8mg/L
	氟化物 (以 F ⁻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一)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一)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第 3 页 共 33 页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下水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铭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08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5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1)	/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2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03mg/L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4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3μ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4µ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9.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5µ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S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2.5µ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5µ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S	0.01mg/L
	钾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钠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钙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3mg/L
	镁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碳酸根离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酸碱指示剂 滴定法(B) 3.1.12.1	25mL 酸式滴定管	/
	碳酸氢根离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酸碱指示剂 滴定法(B) 3.1.12.1	25mL 酸式滴定管	/
环境空气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法(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mg/m ³
	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5×10 ⁻⁴ 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5 \times 10^{-4} \text{mg/m}^3$
	二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5 \times 10^{-4} \text{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 \mu\text{g/m}^3$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5 \times 10^{-4}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10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3 \mu\text{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土壤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1µ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0µ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3µ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0µ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3µ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4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5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3µ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土壤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0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9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5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5µ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1µ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3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09m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土壤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06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09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6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E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8cmol/kg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电子天平 YP5002	/
	渗透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	/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土壤 ORP 测试仪 TR-901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YP5002	/
噪声	噪声（昼、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下水性态一览表

检测点位	水位埋深（m）	经纬度
DW1 项目厂区内地下水取样点	2.1	E: 114°38'9.04", N: 23°35'49.16"
DW2 新陂村地下水取样点	2.6	E: 114°37'55.71", N: 23°36'24.56"
DW3 深潭村地下水取样点	3.3	E: 114°38'29.62", N: 23°35'26.67"
DW4 杨子坑村地下水取样点	2.3	E: 114°37'47.34", N: 23°35'27.76"
DW5 罗塘村地下水取样点	2.6	E: 114°39'1.67", N: 23°35'34.07"
DW6 塘内村地下水取样点	1.8	E: 114°37'53.30", N: 23°36'11.44"



表 4-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菌落总数: CFU/m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考限值
		DW1 项目厂区内地下 水取样点	DW2 新陂村地下水取 样点	DW3 深潭村地下水取 样点	
		检测结果			
02 月 25 日	pH 值	7.2	7.3	7.6	6.5≤pH≤8.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36	136	136	≤450
	溶解性总固体	348	415	313	≤1000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0.962	1.04	6.92	≤250
	氯化物 (以 Cl ⁻ 计)	1.31	1.45	7.82	≤250
	铁	0.08	0.08	0.08	≤0.3
	锰	0.06	0.09	0.07	≤0.10
	铜	0.05L	0.05L	0.05L	≤1.00
	锌	0.05L	0.05L	0.05L	≤1.00
	铝	0.008L	0.052	0.057	≤0.20
	挥发性酚类	0.0005	0.0004	0.0006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5	0.139	0.129	≤0.3
	耗氧量	2.96	2.64	2.56	≤3.0
	氨氮	0.354	0.457	0.478	≤0.50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菌落总数	67	89	60	≤1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76	0.077	0.078	≤1.00
	硝酸盐 (以 N 计)	0.206	0.154	0.685	≤20.0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5
	氟化物	0.006L	0.222	0.044	≤1.0
	汞	4×10 ⁻³ L	4×10 ⁻³ L	4×10 ⁻³ L	≤0.001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1
	硒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0.01
	镉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0.005
	铬 (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1
	镭	1.7×10 ⁻²	1.8×10 ⁻²	1.8×10 ⁻²	≤0.02
	石油类	0.01	0.01	0.02	/
	钾离子	2.33	0.45	3.15	/
	钠离子	6.20	2.45	12.4	/
	钙离子	1.68	1.65	11.6	/
	镁离子	0.43	0.66	3.78	/
	碳酸根离子	0	0	0	/
	碳酸氢根离子	87.4	93.0	84.2	/
备注	(1) 地下水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3)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4-3 环境空气采样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02 月 23 日	02 月 24 日	02 月 25 日	02 月 26 日	02 月 27 日	02 月 28 日	03 月 01 日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 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02:00-03:00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相对湿度 (%)	36	36	36	36	36	36	36
	大气压 (kPa)	102.31	102.88	102.79	102.91	102.87	103.07	102.92
	环境温度 (°C)	12.1	16.8	17.0	16.2	16.9	15.7	16.1
	风速 (m/s)	1.1	1.8	1.9	2.1	1.7	1.9	1.9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 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08:00-09:00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相对湿度 (%)	42	42	41	41	41	41	41
	大气压 (kPa)	101.92	101.92	101.92	101.92	101.92	101.92	101.92
	环境温度 (°C)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风速 (m/s)	1.5	1.8	1.5	1.5	1.5	1.5	1.5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 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14:00-15:00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相对湿度 (%)	47	47	47	47	47	47	44
	大气压 (kPa)	101.42	101.42	101.42	101.42	101.42	101.42	101.42
	环境温度 (°C)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风速 (m/s)	1.9	2.1	1.7	1.7	1.7	1.7	1.7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 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20:00-21:00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相对湿度 (%)	41	41	43	43	43	43	39
	大气压 (kPa)	101.61	101.61	101.61	101.61	101.61	101.61	101.61
	环境温度 (°C)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风速 (m/s)	1.8	1.9	1.4	1.4	1.4	1.4	1.4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 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00:00-08:00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相对湿度 (%)	41	41	43	43	43	43	39
	大气压 (kPa)	102.31	102.88	102.79	102.91	102.87	103.07	102.92
	环境温度 (°C)	12.1	16.8	17.0	16.2	16.9	15.7	16.1
	风速 (m/s)	1.1	1.8	1.9	2.1	1.7	1.9	1.9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 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00:00-次日 00:00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相对湿度 (%)	41	41	43	43	43	43	39
	大气压 (kPa)	102.31	102.88	102.79	102.91	102.87	103.07	102.92
	环境温度 (°C)	12.1	16.8	17.0	16.2	16.9	15.7	16.1
	风速 (m/s)	1.1	1.8	1.9	2.1	1.7	1.9	1.9



表 4-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1h 平均标准值
			02月23日	02月24日	02月25日	02月26日	02月27日	02月28日	03月01日		
			1h 平均浓度值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5	0.96	0.87	0.86	0.93	1.03	2	
	苯	μg/m ³	0.5L	0.7	0.5	0.6	0.8	0.5L	0.6	110	
	甲苯	μg/m ³	3.0	5.7	5.0	5.3	5.1	1.8	5.0	200	
	二甲苯	μg/m ³	1.7	3.0	2.8	3.4	3.3	1.3	3.0	200	
	丙酮	μg/m ³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800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08:00-09: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71	0.97	0.88	0.88	0.83	0.95	2	
	苯	μg/m ³	0.5L	0.6	0.6	0.6	1.2	0.8	0.6	110	
	甲苯	μg/m ³	1.4	4.9	4.6	5.4	5.5	5.4	6.1	200	
	二甲苯	μg/m ³	0.6	3.0	3.1	3.5	3.5	3.3	4.0	200	
	丙酮	μg/m ³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800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14:00-15: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8	0.98	0.85	0.90	0.79	0.96	2	
	苯	μg/m ³	2.1	0.6	0.5	0.8	0.7	0.7	1.0	110	
	甲苯	μg/m ³	7.8	5.4	5.0	5.5	5.9	5.5	7.0	200	
	二甲苯	μg/m ³	4.9	2.2	3.0	3.6	3.6	3.5	4.2	200	
	丙酮	μg/m ³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800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20:00-21: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2	0.93	0.88	0.82	0.84	0.94	2	
	苯	μg/m ³	0.7	0.5	1.2	1.5	0.6	0.7	0.7	110	
	甲苯	μg/m ³	7.5	5.3	2.8	4.7	4.9	5.3	5.6	200	
	二甲苯	μg/m ³	5.0	3.3	0.5L	2.6	2.8	3.2	3.7	200	
	丙酮	μg/m ³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800	
备注	(1) 苯、甲苯、二甲苯、丙酮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1h 平均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限值; (2)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4-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4h 平均标准 限值 ($\mu\text{g}/\text{m}^3$)
		02 月 23 日	02 月 24 日	02 月 25 日	02 月 26 日	02 月 27 日	02 月 28 日	03 月 01 日	
		24h 平均浓度值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 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00:00-次日 00:00	总悬浮颗粒物	126	131	129	118	120	133	112	300
备注	(1)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2 二级 24 小时平均限值。								

表 4-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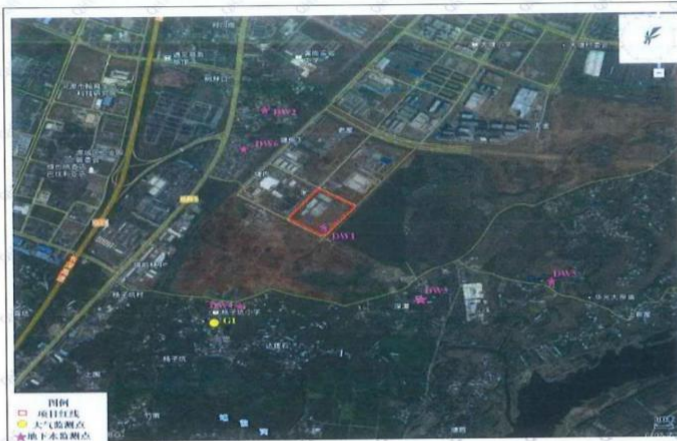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8h 平均限值 ($\mu\text{g}/\text{m}^3$)
		02 月 23 日	02 月 24 日	02 月 25 日	02 月 26 日	02 月 27 日	02 月 28 日	03 月 01 日	
		8h 平均浓度值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 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00:00-08:00	TVOC	6.9	7.7	6.2	6.7	32.2	13.4	7.8	600
备注	(1) TVOC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8h 平均标准值。								

表 4-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02月 23日	02月 24日	02月 25日	02月 26日	02月 27日	02月 28日	03月 01日	
		浓度值 (无量纲)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02:00-03:0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08:00-09:0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14:00-15:0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环境空气 G1 杨子坑村检测点 (114°37'46.13"(E), 23°35'36.02"(N)) 20:00-21:0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备注	(1)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附图：



环境空气、地下水采样点图



噪声、土壤采样点图



附件 11、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3-441600-04-01-57420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独资

项目名称:河源市金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
模具生产基地

建设地点:河源市高新区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与兴业大道交
汇处(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7331.64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2栋5层的厂房共20307.84平方米,1栋5层的宿舍楼7264.16平方米,1栋6层的宿舍楼9734.44平方米以及值班室25.2平方米。主要购置设备包括:注塑机、电脑锣、火花机、线切割、喷油拉、烤拉、喷油枪、移印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2亿件汽车、投影、扫地机和家电机壳等塑胶件以及1500套模具。

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4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0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0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08月

备案机关: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1年05月0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更新日期:2023年08月18日

延期至:2025年0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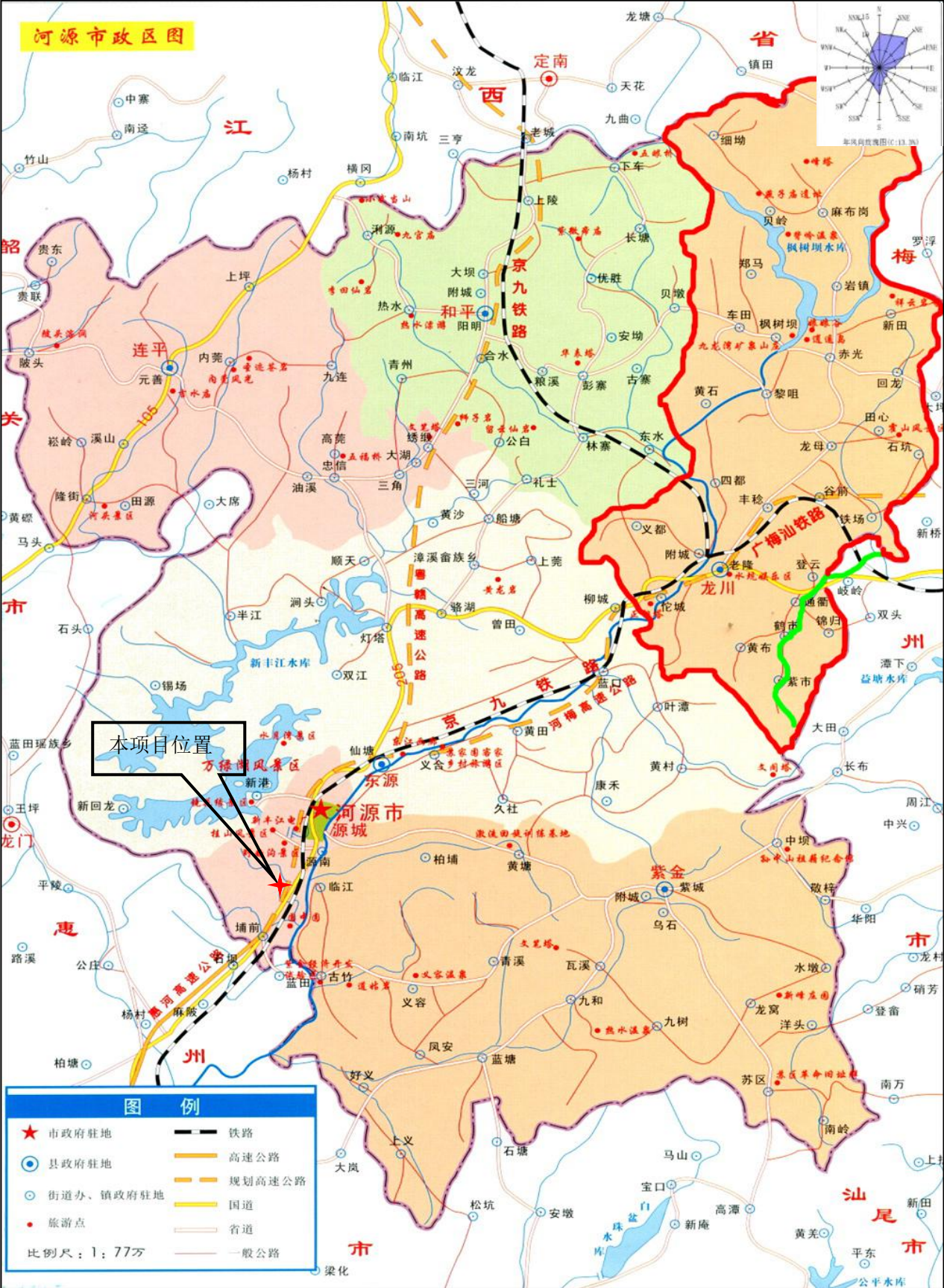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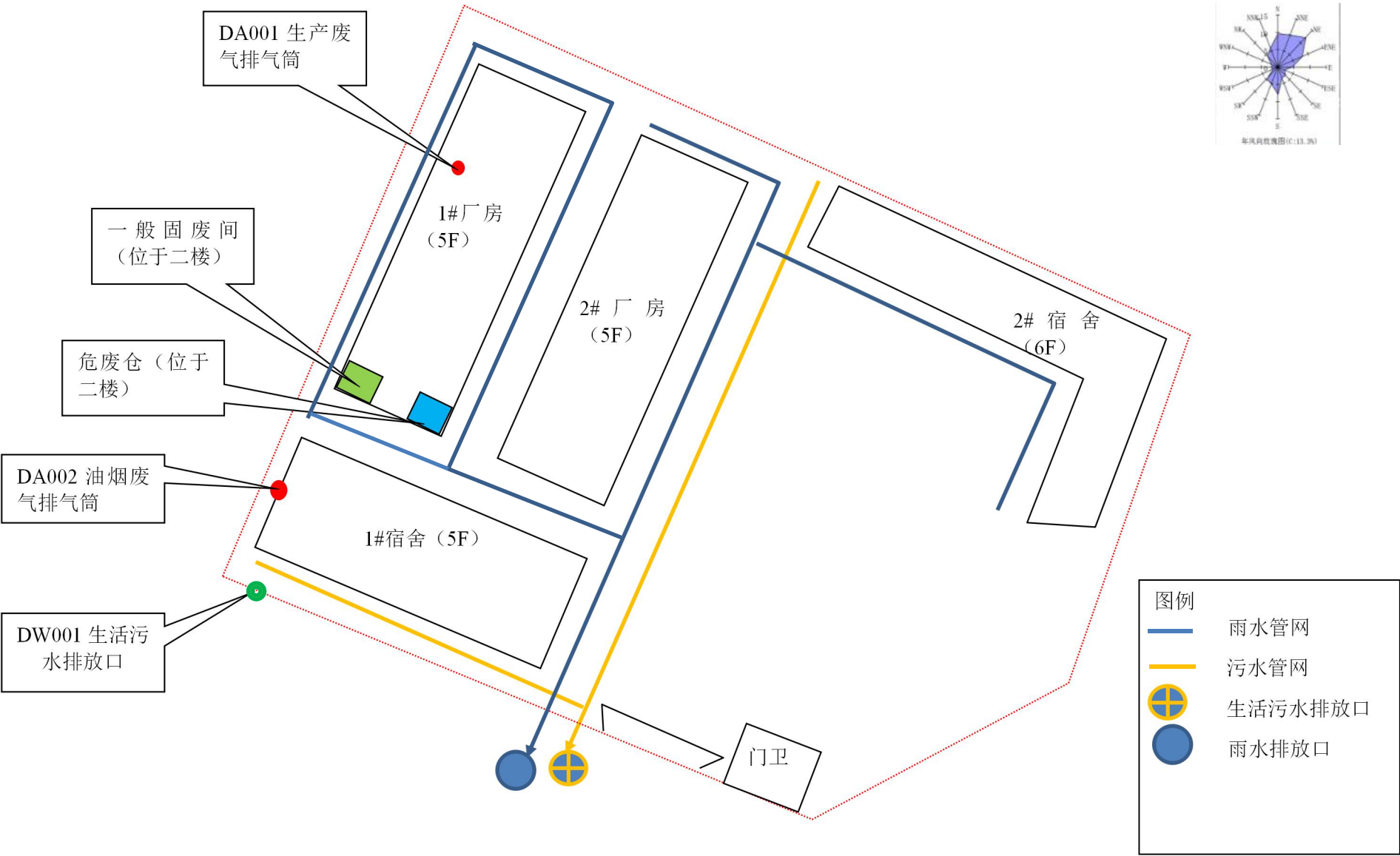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图

